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176號

原告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訴訟代理人 戴安妤

被告 關婷即關家瑛

關煜

上列原告與被告關婷即關家瑛等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業據原告起訴時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2,100元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244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如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、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間就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10月3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112年10月2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。(二)被告關○○應將附表編號1所示之不動產於112年10月25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關婷即關家瑛所有。嗣原告於113年6月6日提出民事更正狀為訴之聲明追加：(一)被告間就附表編號1-3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於112年10月3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於

01 112年10月25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。(二)
02 被告關煜應將系爭不動產於112年10月25日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
03 記塗銷，並回復登記為被告關婷即關家瑛所有。依前揭規定，本
04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系爭不動產價額與原告主張之債權額較低者
05 為斷。而原告陳報至起訴時所欲保全之債權利益為199,635元
06 (本院卷第87頁)，至於系爭不動產之價額，其中土地部分按11
07 3年1月公告現值計算、房屋部分按最近一年房屋稅課稅現值計算
08 (本院卷第71至76、109、113頁)，共計786,500元，顯高於原
09 告欲保全之債權額，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9
10 9,63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100元，原告業已繳足在案，特此
11 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3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6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18 書記官 陳孟琳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不動產清單	權利範圍	金額或價額 (新臺幣)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 (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屋)	2分之1	391,500元×1/2=195,750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	2分之1	8,500元/m ² ×127m ² ×1/2=539,750元
3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地號土地	2分之1	8,500元/m ² ×12m ² ×1/2=51,000元
共計			786,500元